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及必要的沟通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实际执行中，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超出预计总金额，公司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汪安东

王咏梅

董志勇

2020 年 4 月 27 日